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0735660100號

附件：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建佑醫院」及「健仁醫院」2家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107年7月9日本市107年度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佑醫院新增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之「意識功能」、「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」、「記憶功能」、「心理動作功能」、「情緒功能」及「思想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- 二、健仁醫院新增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之「智力功能」、「情緒功能」及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之「攝食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- 三、公告本市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（含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）名冊。

局長黃志中